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3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會議室(桃園校區同步視訊：B325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江季娘

出列委員：應出席20人，實到15人（含代理），請假5人，詳簽到表。

楊院長浩彥、張院長世佳(請假)、黃院長國珍、簡主任士捷、李主任興漢(請假)、李主任俞麟(鄭組長豐譯代理)、蘇主任建興(蒯思齊助理教授代理)、胡代理主任紹華、莫積懿副教授、陳明熙副教授。

(校外委員) 郭委員迺鋒、鐘委員世凱、許委員人祥、劉委員秋漢、黃委員子青(請假)。

(學生代表) 陳委員舒嫻、吳委員少玄(請假)、江委員和蓁(請假)。

壹、 主席致詞

今天係召開本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感謝各位校外委員、各系所代表及學生代表們撥冗出席。今天共有28個提案，包含各教學單位擬(修)訂課程科目表、本位課程計畫及評鑑、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等，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寶貴的午休時間出席會議，為學校的課程規劃及執行進行審查及把關，接著直接進行議程。

貳、 確認上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 工作報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一、經檢視本校106學年度起各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因各系所處理(1)教學專業實習、(2)研究專題實習、(3)教育專案實習之課程分類不一致，造成填報課務相關資料庫之困難，請各系所統一將前述實習課程一律列為專業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以利填報。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最具優勢競爭力，本校各院系所積極推動並開設微學程，本處亦配合進行現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檢視及修訂作業，擬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並惠請校內各院系所提供修正卓見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修訂方向簡述如下：

(一)學生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二)學生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系組、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三)「微學程」係為「學分學程」的型態之一，進行各項教學數據填報，得將微學程修習人數計入學分學程修習人數。

(四)本校首推微學程須為跨系所，可於計畫課程資料備註「修習○微學程 課程，至少須取得○門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學分。」以提醒學生。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彙整各院系所「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說明：

(一)會計資訊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產攜專班、進修四技、進修二技、碩士班、產碩專班等學制。

(二)財政稅務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碩士班等學制。

(三)商業設計管理系：日四技、日二技等學制。

(四)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日四技、進修四技等學制。

(五)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七)財經學院博士班：博士班。

(八)應用外語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進修二專等學制。

(九)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進修二技、進修四技等學制。

(十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進修二技、進修四技、進修二專、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十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進修二技、進修四技等學制。

三、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彙整各系科擬訂課程科目表常見錯誤態樣（如附件1），及擬訂「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課程科目表架構(範例)」（如附件2），各系科請依統一格式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大學部開設新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1門必選修課程，如下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興趣通必選修	跨領域選修	人文藝術	三國人物造型與文化	2

二、本案開課計畫書，詳見附件。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課程抵免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入學課程科目表。

五、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

案　由：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修訂110學年度入學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正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1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5及新增備註6、7。

(一)備註5：本所商管類課程為：消費者行為理論與實務、創新與創業、市場調查研究、設計與品牌行銷、行銷策略專題、企劃研究與實務、經營個案研討、設計管理專題、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學生修習商管類課程累計以不超過18學分為原則。

(二)備註6：一年級每學期選修以9學分為原則；二年級每學期選修以6學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超過前述學分者，即應於開學日填寫選課申請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三)備註7：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每學期修課以6學分為原則。預修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超過6學分者，即應於開學日填寫選課申請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及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二技及進修學制二專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應外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第4次系務會議及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日間學制四技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專業必修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由第二學年調整至第三學年
專業必修	商用英文	4	4	2	0	2	0	專業必修	商用英文	4	4	2	0	2	0	由第三學年調整至第二學年
專業選修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專業選修	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課程名稱異動

日間學制二技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專業選修	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課程名稱異動

進修學制二專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一)	2	2					新增選修課程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二)	2	2					新增選修課程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

案　由：本校於2020(民國109)年7月正式通過「AACSB商管認證資格審查」，認證標準中「教學品保（Assurance of Learning，簡稱AoL）」規劃於本學期啟動執行，有關後續施測之目標能力（Learning Competency）、學習目標（Learning Objective）、標準（Trait）、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訂定，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AACSB官方指南定義，AoL是一套有系統的流程及施測計畫，找出學生的能力缺口，以及課程與學習經驗改善的執行，確保學生取得相關能力。各校依其使命、策略、利害關係人期望等規劃課程及訂定目標能力。

二、AACSB官方將學制概括分類為學士（Undergraduate）、特定領域商管碩士（Specialized Business Master）、一般商管碩士（General Business Master，頒發MBA學位）及博士（Doctoral）。

(一)學士：適用本校所有學士Program

(二)特定領域商管碩士：適用本校所有頒發MAT、MIM、MS之碩士Program

(三)一般商管碩士：適用本校所有頒發MBA、EMIBA之碩士Program

(四)博士：適用本校財經學院博士班

三、為避免疊床架屋，AACSB商管認證辦公室根據本校「108-112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同時參酌國內外已通過認證各校所訂AoL內容，擬訂四種學制版本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辦　法：將依會議討論之決議修正後，諮詢本校認證顧問意見，由AACSB商管認證辦公室做滾動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專科部二年制核心能力指標之對照表建置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原附設專進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繼續招生，建置「110學年度通識教育專科部二年制核心能力指標之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各學制之課程關聯指標權重設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識教育各學制之課程關聯指標權重設定，檢附各學制之開設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有關應用外語系修正「核心能力指標」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業經應外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第4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109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改善建議：「應外系核心能力包含英語能力、第二外語能力、外語應用專業能力及社會學習統合能力，並未涵蓋教育目標所強調商管知能，建議加入商管知能之核心能力檢核指標」。

三、依上述建議事項修訂應外系核心能力指標（詳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本位課程評鑑」核備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6點規定：『各所系(科)本位課程之制定以學年為單元，一年一次，並於前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各所系(科)以各正式學制畢業班該屆學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課程為評鑑對象，每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辦理。

二、彙整各院系所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本位課程評鑑提案，如下說明：

(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三)財務金融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三)資訊管理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08本位課程評鑑。

(四)應用外語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五)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8本位課程評鑑。

(六)財政稅務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七)財務金融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三、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9-(1)資研所「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9-(2)碩士學位學程「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9-(3)財金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9-(4)資管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9-(5)資管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9-(6)應外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9-(7)碩士學位學程「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9-(8)財稅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9-(9)財金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財務金融系109、110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四技課程科目彙整表，選修『軍訓』課程係為誤植，修正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數/時數修正為『(8)/(8)』。

提案十（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增設「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通識教育中心擬增設「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財經學院提）

案　由：財經學院增設「大數據微學程」及「智能審計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內學程係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之跨領域微學程，規劃搭配財經學院各系所及跨院相關課程，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三、財經學院擬增設「大數據微學程」及「智能審計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四、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財政稅務系提）

案　由：財政稅務系增設「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教育部及校方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政策，鼓勵同學跨領域修習，及應用稅務科技查核能力提升昇北商同學職場競爭力，擬具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1月19日召開)及第3次系務會議(110年1月26日召開)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0年3月8日召開)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管理系提）

案　由：資管系增設「AI應用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資管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配合本校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資管系申請開設「AI應用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　由：商設系增設「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商設系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培養學生具有互動設計科技等應用能力，設置「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訂定「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

三、案經商設系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9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9學年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

案　由：數媒系增設「互動科技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數媒系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培養學生具有互動設計科技等應用能力，設置「互動科技微學程」，訂定「互動科技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

三、案經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國際商務系提）

案　由：國際商務系「國際學程」更名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國際學程於去(109)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學程名稱有點模糊，未能反映出全英語授課環境，為強化定位特色，學程名稱增加「全英語」相關文字，擬將學程名稱更改為「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提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商務系110年1月12日召開之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1月13日召開之系務會議、110年3月8日召開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　由：有關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採用全外語教學之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一)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三)高啟中老師：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三、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四、案經本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陳姝伶老師109學年度第2學期「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採用全外語教學之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外系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第4次系務會議及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陳姝伶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

案　由：數媒系110學年第1學期全外語授課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採用全外語教學之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數媒系謝芝玲助理教授申請110學年第1學期全外語授課，授課班級、課程名稱、授課外語如下表：

學年/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外語
110學年第1學期	日四技數媒一甲	40C11130	3D 電腦動畫(一)(3/3) 3D ANI ATION I	謝芝玲助理教授	英語

三、案經數媒系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陳姝伶老師109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各系所每學期（年）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

二、案經109-1應外系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第4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9-2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

案　由：數媒系109學年第1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各系所每學期（年）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

二、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及教學評量分數如下：

學年/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外語	教學評量分數
109 學年第 1 學期	日四技數媒一甲	40C11050	設計概論(2/2) Introduction to esign	魏君純助理教授	英語	4.59
109 學年第 1 學期	進四技數媒一甲	R0C11050	設計概論(2/2) Introduction to design	魏君純助理教授	英語	4.5

三、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會資系修訂「英文能力與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9年度自辦教學品保認證作業之校外委員建議，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依學制而有區別，宜重新檢討並修正大學部及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微調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多益575分調為600分），請參考附件。

二、同上，校外委員亦指出，學士班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項目難易度不一致，宜重新檢討並修正大學部「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爰修正大學部（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併同五專等學制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增列：(一)雙聯學位一學期在國外，及(二)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半年（皆追溯目前在校生）之學生，以鼓勵學生國際化會計專業能力之發展，請參考附件。

三、案經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企業管理系提）

案　由：企管系修正「碩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企管系第1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碩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點	五、輔導措施：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習本校**<u>各所系科</u>**一學期3學分之專業課	五、輔導措施：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習本校**<u>應用外語系及其它所(系、</u>**

	程，修課前需填具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並通過該科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始為合格，於畢業前一個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科)**一學期3學分之專業課程，修課前需填具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並通過該科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始為合格，於畢業前一個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第六點	本要點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所學生。	本要點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所學生。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訊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資訊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規範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資管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管系因資訊領域更新快速，近年來有許多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之學生，重新就讀本系，並以先前所取得學分辦理抵免。為適用一致之抵免原則，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17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之」相關規定，訂定資管系抵免作業規範。

三、資管系擬修訂抵免上限為：日四技、進四技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專業科目最多抵免18學分。日二技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專業科目最多抵免9學分。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備查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檢定類別刪除BULATS（劍橋博思）、新增Linguaskill（劍橋領思）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1應外系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審

議通過。

二、BULATS（劍橋博思）檢定考試於2019(民國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Linguaskill（劍橋領思）。

三、應外系畢業門檻檢定類別，自109學年度起刪除BULATS（劍橋博思）、新增Linguaskill（劍橋領思）。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擬修訂「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要點第六條規定，本修正草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調整學生選擇課程模組之期程，由「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修正為「入學第一學期期末」。

(二)簡化並歸納為 3 個課程模組，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作為基本模組，第二學期開始應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1)「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模組（公務軌道）、(2)「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模組（民間軌道），以及學生得於第三學期自由申請加修(3)「國際企業環境與策略」模組。

二、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及對照表如後附件

三、案經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辦委外教學品保服務之校外委員建議，為使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以適性多元發展，建議推動各系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比例，藉以增加學生選修外 系課程、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機會，提升學生跨域 修讀及修課彈性，藉由修課彈性及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之增 加，強化學

生跨域整合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查本校多數系之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佔畢業總學分40~60%，與其他同質性學校目前作法相同，惟經電話洽詢相關學校表示，因應各校推動跨領域多元學習之趨勢，校內亦有進行調整必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參考附件五)

三、爰為增進校際競爭能力，並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 項改善追蹤作業，擬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作法，修訂「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65%為原則」，以利超過65%之系組有其調減之彈性，各系仍有專業必修學分數超過65%之需要者，循校/院/系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現行程序辦理，亦符規定。

四、本修正草案已事先彙整各系修訂意見。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